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吉美中科医疗美容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唐英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医学检验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510，流水号： C2023070410220143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3年 07月 06日 起，至 2024年 07月 05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3]第07-06-374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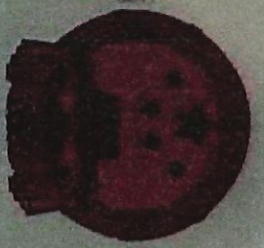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吉美中科医疗美容 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21KM8344190019D154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唐英
		身份证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2022年11月07日起, 至2023年11月07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5号1栋301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 美容外科; 美容牙科; 美容皮肤科; 医学检验科		
床位数	0 (床位)	接诊时间	9:30-18:00
联系电话	██████████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原件一式两份)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原件一式两份)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两份)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两份)		
经办人	宋洪	联系电话 (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唐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唐英

机构名称 东莞松山湖吉美中科医疗美容门诊部

主要负责人周海霞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5号1栋301室

登记号 MA521KM8344190019D1542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核准开展静脉注射服务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893034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松山湖吉美中科医疗美容门诊部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15号1栋301室

邮政编码 523808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门诊部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0(张) 牙椅2(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唐英

主要负责人 周海霞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2日

登记号 M521M83411001100154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印章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注意事项:你单位应于校验期满三个月前(即
今年10月3日前)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部
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卫生健康部将责令限期补
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将吊销你单位《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 验 记 录

2021——2022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校验结果 (划√)：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章)
经办人：(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章)
经办人：(签名)